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76/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4/10/2

《201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4月21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陳茂波議員, MH, JP(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
朱曼鈴小姐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關如璧女士

稅務局
副局長(技術事宜)
黃權輝先生

稅務局
高級評稅主任
葉惠芬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張月華小姐

律政司
政府律師
吳文俊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簡允儀女士

議會秘書(1)5
趙汝棠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5
張婉霞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涂謹申議員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法案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劉健儀議員提名陳茂波議員，該項提名獲黃定光議員附議。陳茂波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涂謹申議員宣布陳茂波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 (立法會CB(1)517/ 10-11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 檔 號 : TsyB R 183/535-1/8/0(10-11)(C)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立法會 LS37/10-11 號文件 —— 有關《201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 立法會 LS42/10-11 號文件 —— 有關《201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的法律事務部進一步報告
- 立法會CB(2)1469/ 10-11(01)號文件 ——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於2011年3月29日致陳茂波議員的函件
- 立法會CB(2)1469/ 10-11(02)號文件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11年4月6日發出的函件
- 立法會CB(1)1988/ 10-11(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
- 立法會CB(1)1987/ 10-1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201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背景資料簡介)

討論

3.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跟進行動：
- (a) 提供以下資料：在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的雙重課稅寬免協議範本中有關知識產權貿易的稅務寬免安排，以及政府當局為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實體進行知識產權貿易的香港企業爭取稅務寬免的情況；
 - (b) 比較條例草案建議的稅務寬免安排與可資比較的司法管轄區的有關安排，包括在適當情況下比較與內地的有關安排；
 - (c) 載列委員提出的各種情況，並解釋在每種情況下擬議稅務寬免是否適用；及
 - (d) 提供資料，述明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下的相關安排及內地當局對轉讓定價的意見。

III 其他事項

邀請各界提供意見

5. 委員同意邀請有關團體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及／或提交意見書，並同意在立法會網站刊登邀請公告。

下次會議日期

6. 主席表示，他會與秘書擬訂會議日期，並於稍後告知委員有關詳情。

經辦人／部門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2011年4月26日發出立法會CB(1)2025/10-11號文件，告知委員下次會議日期，以及將有哪些團體／個人獲邀請就條例草案提供意見及／或出席2011年5月28日的會議。)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5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5月24日

《201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4月21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300 – 000409	涂謹申議員 余若薇議員 劉健儀議員 黃定光議員	選舉主席	
000401 – 000617	主席	主席建議邀請公眾(包括專業團體)就條例草案提供意見，委員表示同意。	
000618 – 001356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的建議。	
001357 – 002028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劉議員要求澄清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3(b)及(c)段所述的擬議反避稅措施。</p> <p>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指明知識產權在"售後租回"的安排下不會獲得建議的扣稅。條例草案引入擬議豁免條款，訂明納稅人向與其並無關連或相聯的最終使用者購買指明知識產權，其商業融資安排只要符合若干條件，便可獲豁免受擬議反避稅條文約束，此項安排與現行《稅務條例》(第112章)的安排一致。有關條件如下：</p> <p>(a) 指明知識產權的出售價格並無超出最終使用者之前所支付的購買價格；及</p> <p>(b) 最終使用者的購買指明知識產權的成本過往並無獲得扣稅。</p> <p>關於稅務局局長如何釐定指明知識產權的真正市價，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為此聘請專業估價公司。市場上亦有此項服務。</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主席詢問，如在"售後租回"安排下，最終使用者有權選擇購回知識產權，納稅人會否合資格獲得豁免而不受反避稅條文約束。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稅務條例》並無有關此項選擇權的條文。因此，有關選擇權並非決定納稅人是否合資格獲得豁免的相關因素。</p>	
002029 – 002629	<p>葉劉淑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p>	<p>葉劉淑儀議員表示，知識產權的產品往往涉及多項專利，而市場上亦有專利代理。為知識產權估價及評估時，會考慮3項因素，分別為該知識產權的科技成分、市場成分，以及是否有產權負擔。葉劉淑儀議員表示，香港有相關的估價公司及估價服務。其中一個業界團體是香港專利代理人公會(下稱"專利代理人公會")。</p> <p>葉劉淑儀議員指出，若香港某實體與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知識產權貿易或轉移，該實體可能須就售賣及購買知識產權的交易向海外司法管轄區繳稅。她詢問，香港有否與美國、歐洲聯盟(下稱"歐盟")及日本等司法管轄區訂立任何有關專利貿易的雙邊稅務寬免協議，以促進香港發展為知識產權的貿易或轉移中心。</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香港已與中國內地、日本及歐盟部分成員國(包括英國、法國、比利時、荷蘭及盧森堡)簽訂全面性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下稱"全面性協定")。此等全面性協定只涵蓋與知識產權的特許有關的使用費／專利權費，並無涵蓋知識產權貿易。葉劉淑儀議員認為，香港應更努力與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商議稅務寬免協議。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政府會貫徹盡量與多個貿易夥伴簽訂此類協議的政策，並正為此而努力。</p> <p>委員詢問，為何稅務寬免協議沒有涵蓋知識產權貿易。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此等協議是以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的協議範本為藍本，此協議範本獲得已發展國家廣泛採納。經合組織的協議範本只涵蓋為來自使用知識產權的利潤而提供的稅務寬免。葉劉淑儀議員認為，政府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局應檢討稅務寬免協議的涵蓋範圍，以促進知識產權貿易，並可在這方面徵詢如專利代理人公會等有關各方的意見。	
002630 – 002743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詢問，其他國家有否達成涵蓋知識產權貿易的稅務寬免協議。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並無國家達成有關協議；當局解釋，已發展國家均採用經合組織的協議範本，其內並無載有任何有關知識產權貿易的條文。政府當局應主席的要求，承諾進一步研究此事，並提供書面回覆。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4段所述的行動。
002744 – 004545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涂謹申議員	<p>余議員詢問：</p> <p>(a) 在草擬條例草案時，政府當局曾參考哪些司法管轄區的安排；及</p> <p>(b) 政府當局有否比較條例草案的建議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安排。</p> <p>余若薇議員亦要求當局澄清何謂擁有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所有權權益"，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實例，解釋該詞的涵義。</p> <p>政府當局的答覆以下：</p> <p>(a) 政府當局在決定扣稅年期時，曾參考澳洲、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的安排，條例草案的擬議安排與此等司法管轄區的安排大致相若，甚至更為寬鬆。</p> <p>(b) 海外稅收管轄區普遍施行反避稅條文，以針對為購買知識產權招致的資本開支而提供的扣稅。英國及澳洲已制定反避稅條文，以打擊例如"售後租回"及"槓桿租賃"等避稅安排。值得注意的是，儘管英、澳兩國與香港不同，本身已就資本增益徵稅，但仍在法例中制訂此等反避稅條文。</p> <p>(c) 關於"所有權權益"的涵義，當局曾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安排。舉例而言，在新加坡，納稅人必須擁有知識產權在法律及經濟上的擁有權，才可獲得扣除知識產權購買成本的稅項。</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余議員察悉，擬議稅務寬減的政策目標是鼓勵企業更廣泛運用知識產權，她詢問，基於哪些理據要求納稅人必須擁有指明知識產權的"所有權權益"。余議員進而詢問，"proprietary"(所有權)是否指"exclusive"(專有權)的意思。</p> <p>主席詢問，如納稅人部分擁有指明知識產權，是否不可獲得扣稅。</p> <p>政府當局澄清，如納稅人擁有指明知識產權的部分擁有權，只要他在該知識產權的法律擁有權中佔有份額，亦可申請扣稅，扣稅款項會按該納稅人在知識產權的擁有權中所佔份額的比例計算。</p> <p>主席引述以下情況：納稅人取得特許以使用指明知識產權10年，並須為該特許向知識產權擁有人支付一筆即付費用。主席詢問，該筆即付費用可否扣稅。</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擬議扣稅不適用於主席提及的情況，因為納稅人並無該項知識產權法律上的擁有權。根據現行《稅務條例》的規定，納稅人必須擁有法律上的擁有權，才可獲得扣稅，而此項規定適用於其他可扣稅的資本開支。關於註冊外觀設計及註冊商標法律上的擁有權，可由負責根據法定制度[就香港而言，有關法定制度為《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522章)及《商標條例》(第559章)]備存註冊外觀設計及商標的登記冊的有關法定登記處／註冊處確定。至於版權方面，雖然現時並無版權註冊制度，但在《版權條例》(第528章)中訂有裁定版權擁有權的條文。關於主席在引述上述情況時提及的即付費用，根據現行《稅務條例》，該筆款項不可扣稅，因為它屬資本性質；根據現行建議，該筆款項同樣不可扣稅，因為納稅人並未因獲得特許而擁有該知識產權法律上的擁有權。</p> <p>余議員詢問，扣稅會否只適用於為"買斷"指明知識產權而支付的款項，而不適用於為有權在一段指明期間使用知識產權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支付的即付費用。政府當局回答時確認，即付費用不會獲得扣稅；當局亦補充，根據現行《稅務條例》，倘若為擁有專利權或工業知識的權利所付的開支並非"買斷"有關權利的開支，有關開支不可扣稅。</p> <p>主席表示，他提及的情況在知識型經濟中十分常見，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在這種情況下提供扣稅。</p> <p>余議員詢問，為何在主席提及的情況中所招致的開支被視為資本開支，而不被視為可獲扣稅的營運開支。</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案例法，要決定某項資本是否資本開支，所秉持的準則是該項開支會否為生意帶來資產或持久利益。原則上，除非法例另有規定，否則資本開支並非可扣稅項目。</p> <p>鑒於政府當局的回應，余議員表示，部分知識產權的擁有人可能不願出售知識產權的擁有權；她詢問，為何主席提及的情況不被視為營運開支，而被視為資本開支。</p> <p>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根據相關案例法，若某項資本性資產帶來5年或10年的持久利益，為擁有該項資產的權益所付的開支將被視作資本開支。</p> <p>主席表示，若干類別的資本開支可透過攤銷或折舊扣稅，他亦表示，他提及的情況在知識型經濟中十分常見，若不把此類情況涵蓋在稅務寬減建議的範圍內，便可能無法達致條例草案的政策目標。他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研究此事。</p> <p>涂謹申議員認為，若把稅務寬減建議的範圍擴展至主席提及的情況，既符合政府當局鼓勵企業更廣泛運用指明知識產權的政策目標，而又不大可能被濫用避稅，政府當局便應考慮擴展寬減範圍。</p> <p>政府當局承諾研究此事，並提供書面回應，但當局同時表示，鑒於特許發出人擁</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有的相應資本性收入無須課稅，因此有必要顧及稅務對稱的原則。	
004546 – 004820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劉健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p>余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文件，比較條例草案建議的稅務安排與可資比較的司法管轄區的有關安排。政府當局承諾提供有關資料。葉劉淑儀議員建議，當局亦應參考內地的稅務安排。</p> <p>劉健儀議員詢問，與當局會如何把條例草案的政策目標與稅務對稱的原則一併考慮。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雖然條例草案的政策目標是鼓勵企業使用知識產權，藉以推動創意產業發展，但在制訂有關建議時，必須遵從稅務對稱的原則。劉議員質疑稅務對稱的原則應否成為首要的考慮因素。</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4段所述的行動。
004821 – 005330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p>葉劉淑儀議員詢問，倘若指明知識產權的售賣及購買交易在香港進行，但該知識產權其後在內地等另一司法管轄區使用，在此情況下，扣稅安排會否適用。葉劉淑儀議員亦認為，為擁有知識產權而招致的相關開支亦應涵蓋在扣稅範圍內。</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擬議扣稅的涵蓋範圍全面，並已包括法律開支及估價費用等附帶開支。關於葉劉淑儀議員提及的情況，政府當局解釋，納稅人必須符合若干規定，才可獲得扣稅，此等規定包括(a)知識產權已註冊(如適用)；及(b)知識產權須用作在香港產生應課稅利潤。</p> <p>葉劉淑儀議員詢問，若某納稅人購買在美國註冊的專利，並隨後運用所購買的專利在香港進行研究和開發，以創製新的產品，在此情況下，扣稅安排會否適用。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如所招致的研究和開發開支，是用作在香港產生應課稅利潤，根據現行《稅務條例》，有關開支可獲扣稅。</p>	
005331 – 010257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鑒於條例草案建議刪除"香港使用"的條件，余議員詢問，關於知識產權須用作在香港產生應課稅利潤的規定是否仍有需要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存在。政府當局強調，知識產權必須用作在香港產生應課稅利潤，扣稅安排才適用。</p> <p>主席詢問，倘若某香港的納稅人X在內地成立Y公司，而Y公司使用由納稅人X購買的指明知識產權製作貨品，並在香港出售有關貨品，藉此在香港產生應課稅利潤，在此情況下，扣稅安排會否適用。</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內地成立的企業屬內地的法律實體，應向內地稅務當局繳稅，而非向香港特區政府繳稅。根據稅務對稱的原則，該企業不會在香港獲得扣稅。政府當局補充，如在香港的納稅人已就擁有指明知識產權所招致的資本開支獲得扣稅，而該納稅人容許內地或另一司法管轄區的另一實體免費使用該知識產權，該司法管轄區會認為其徵稅權受損害。這種安排稱為"轉移定價"，經合組織並不鼓勵此類活動，此類活動亦可能導致其他稅收管轄區標籤香港為避稅天堂。</p> <p>余議員就主席提及的情況詢問，倘若納稅人容許內地某實體以付費方式使用知識產權，該扣稅安排會否適用。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此情況下，不會向香港納稅人或內地實體徵稅。根據地域來源的原則，由於內地實體所得的利潤並非在香港產生，因此，此等利潤在香港無須課稅。至於容許內地實體以付費方式使用知識產權的香港納稅人，由於他從內地實體收取的特許費用是源自香港以外地方(該知識產權應屬在內地註冊的知識產權，因為為知識產權提供的保護是以地域為基礎)，因此在香港無須課稅。由於該知識產權並非用於在香港產生應課稅利潤(即香港納稅人從上述海外特許安排所得的利潤無須在香港課稅)，因此該納稅人不會獲得擬議扣稅。</p> <p>主席建議與團體會商後進一步商議此事。</p>	
010258 – 010509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就主席提及的情況詢問，倘若香港的納稅人在內地成立附屬公司，而非獨立的公司，該扣稅安排會否適用。政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該附屬公司會被視為內地的獨立法律實體，內地實體的利潤不會在香港課稅。</p> <p>主席認為，把擬議扣稅的範圍擴展至他提及的情況，可能不會影響其他稅收管轄區的利益，因為(a)內地已訂立規管轉移定價的安排；及(b)內地與香港訂立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可能容許在這方面施行更具彈性的安排。主席建議與團體會商後再商議此事。</p>	
010510 – 010711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p>鑒於在會上討論的事宜屬高度技術性，涂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根據委員提出的各種情況述明稅務安排，以盡量減少政府當局與委員之間的誤會。</p> <p>政府當局同意按涂議員的建議擬備回應。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稅務原則，納稅人若要符合資格獲得擬議扣稅，有關的知識產權必須由該納稅人使用，並用作在香港產生應課稅利潤，當局認為堅守此項原則十分重要。犧牲此項行之有效的基本稅務原則會令稅收減少，對香港不利。</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4段所述的行動
010712 – 010746	黃定光議員	黃議員認為，在審議條例草案的建議時應格外小心，以免製造陷阱，令警覺性不高的人在建議實施後不慎違規。黃議員亦強調，商界無意影響香港堅守的稅務原則。	
010747 – 010809	主席	委員同意邀請公眾及有關團體就條例草案提供意見。	
010810 – 010910	石禮謙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應石議員的要求，答允提供資料，述明《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的相關安排及內地當局對轉讓定價的意見。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4段所述的行動
010911 – 011053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5月24日